

柳城县

人民政府文件

柳城政发〔2022〕4号

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华侨管理区，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47号）精神，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规定，经过收集、整理、评议和专家评审，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将柳城酸笋制作技艺、东泉干切粉制作技艺和柳城舞狮3个项目列为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有关乡镇、部门要加大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力度，建立健全保护机制，明确各级责任和工作目标，全面落实保护措施，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更多成果。

附件：柳城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柳城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类别
1	柳城县文化馆	柳城酸笋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	柳城县文化馆	东泉干切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3	柳城县文化馆	柳城舞狮	传统体育

抄送：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